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蔡政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5,635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2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7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期間 (自起算日至本件起訴前1日止)	年息	計算基數	利息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1,293,562元	112年12月5日起至113年1月7日止	12.99%	(27/365 +7/366)	15,64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年	
2	124,689元	112年12月5日起至113年1月7日止	14.99%	(27/365 +7/366) 年	1,740元
合計	1,418,251元				17,384元
本金、利息總計1,435,635元 (計算式：1,418,251元+17,384元=1,435,635元)					